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东路2号重庆涉外商务区B1栋20层

电话：023-81157999 传真：023-81150818 邮编：401121

目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文	6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12
六、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12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3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3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十二、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十三、本次收购信息披露	20
十四、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十五、结论意见	21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京师渝法意字第 27 号

致：刘建立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刘建立（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第 2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收购人收购诺博教育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

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保证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以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的合法性；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财务报表、数据、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可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诺博教育/公众公司 /挂牌公司	指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835983
收购人	指	刘建立
转让方	指	夏勃，诺博教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诺博教育 88.8041% 的股份；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诺博教育原股东，持有诺博教育 5.9829% 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刘建立拟收购夏勃、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诺博教育 16,548,77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建立将持有诺博教育 16,548,770 股股份，占诺博教育总股本的 94.7870%，为诺博教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福星股份	指	福星东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 2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上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或另行约定。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刘建立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立，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主要任职经历为：2004年11月至2023年3月，担任北京永信兴达汽配厂执行事务合伙人；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担任北昌君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年5月至今，担任福星东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3年3月，担任北京麦杰肯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担任潍坊麦杰肯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3年2月，担任佛山市三水西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金瑞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朝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5月至今，担任诸城市盛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河北美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诸城市海松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诸城市正通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担任张家口星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担任张家口云星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担任西安东联清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担任张家口福融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担任广州福融科技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湖州盛控东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北京福星福创科贸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福星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客户账户信息告知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系一级股转市场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四)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状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规定。

(六)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福星东联（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89.23%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及技术开发
2	诸城市盛开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过福星股份间接持有该公司 89.23% 的权益并担任董事、经理	汽车部件生产制造
3	湖州盛控东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过福星股份间接持有该公司 45.51% 的权益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能源电池技术开发

2. 除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外，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山东金瑞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99.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汽车制造及新材料研发与销售
2	北京朝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98%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3	河北美星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4	北京福星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通过福星股份间接持有该公司 89.23% 的权益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汽车零配件贸易
5	诸城市海松机械有限公司	收购人担任该公司监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6	诸城市正通机械有限公司	收购人担任该公司监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7	南昌发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持有该企业 11.19% 的份额	投资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众公司公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最近两年未曾涉及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依法具备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

(二)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之一夏勍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之一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众公司 1,044,55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2. 根据诺博教育《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和转让方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交易和信息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拟与夏勃、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夏勃、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众公司 16,548,77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4.787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6,548,77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4.7870%，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 16,548,77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4.787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建立。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6 年 4 月，收购人与夏勍、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收购的方式和目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本次收购的进度安排、过渡期事项、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数为 16,548,770 股，转让价格为 0.15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2,482,315.50 元。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收购方，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诺博教育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诺博教育及诺博教育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的公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

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公告文件等相关资料及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勍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应该承诺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诺博教育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人在诺博教育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

在其他权利限制。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6,548,77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查验诺博教育《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采取股份转让的方式，夏勃、北京育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合计 94.787% 股份即 16,548,77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

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标的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标的公司收购过渡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为过渡期”。故本次收购过渡期的起始时间为《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之日，终止时间为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为保持诺博教育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承诺》，承诺如下：“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收购人不会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收购人不会要求公司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收购人保证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保证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

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收购人保证将该议案或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拟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利用收购人多年经商的经验、资源及资金，不断提高诺博教育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续计划主要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

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夏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建立。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公众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诺博教育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诺博教育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诺博教育及诺博教育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诺博教育借款或由诺博教育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诺博教育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诺博教育在业务合作等

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诺博教育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收购人主体资格”之“（六）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众公司所主要从事的提供软件驱动的高品质幼儿园委托经营服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为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投资任何与诺博教育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诺博教育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诺博教育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诺博教育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诺博教育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诺博教育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诺博教育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诺博教育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符合《第5号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

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向中介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影响”。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影响”。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收购人股票限售安排”。

6.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收购主要内容”之“（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7.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8.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9. 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涉房地产企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诺博教育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诺博教育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诺博教育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诺博教育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诺博教育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诺博教育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诺博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诺博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诺博教育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诺博教育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诺博教育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诺博教育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诺博教育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了其所作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第5号准则》的规定；收购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本次收购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

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道成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Zhengwu in black ink.

胡政武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ong in black ink.

陈松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engfei in black ink.

李朋非

2026 年 4 月 29 日